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6〕16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吉利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6年1月19日

吉利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纲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与目的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吉利学院实际，制定本纲要。

本纲要旨在构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目标明确、标准清晰、监测有力、反馈及时、持续提升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走进校园是为了更好地走向社会”的校训，坚持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四川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着力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体系构成

本《纲要》的建立是使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构架，是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所构建的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质量组织与运行系统、质量监测与控制系统、质量评估与诊断系统、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质量支持与保障系统等系统组成的闭环系统，涉及为实现学校既定的教学质量目标所必须具备的条件保障和全部有计划、有组织的保障体系。其核心是对教学质量的形成过程和完成效果的监控与评价。

第二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四条 质量目标体系

教学质量目标是质量保障活动的方向引领。学校建立从宏观到微观、相互衔接的质量目标体系，包括学校总体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课程教学目标以及各项教学建设（如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室建设）的具体目标。该体系是制定各项教学质量标准、实施质量监控与评价的根本依据。

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

各专业须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社会需求及专业特点，科学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清晰描述毕业生在未来职业发展中的预期成就。基于 OBE 理念，将培养目标细化为可衡量、可评价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应能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中。

第六条 专业建设与质量标准

标准依据：各专业建设应遵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基本要求，并鼓励根据学校特色和行业需求制定高于国标或体现特色的补充标准。

建设规划：各专业须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与措施。

评估认证：建立健全专业周期性评估机制（原则上每4年一轮），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专业参与国内外权威的专业认证（如工程教育认证、商科认证等），提升专业建设水平与社会认可度。

全链条标准：构建涵盖专业设置与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设计、师资队伍配备、教学资源配置、学生发展支持等专业建设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子体系。

第七条 课程建设与质量标准

课程是落实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的基本单元。课程建设须遵循以下质量标准：

课程大纲规范化：每门课程须制定详细、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及评分标准。课程目标必须直接支撑相关毕业要求指标点。

“支撑矩阵”显性化：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课程体系与毕业要求之间的“课程目标 - 毕业要求”支撑关系矩阵，清晰展示每门课程在达成毕业要求中的具体贡献。

教材与资源优质化：严格执行教材选用与审核制度，优先选用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反映学科行业前沿的优质教材。鼓励教师结合教学改革编写特色教材，建设包括课件、案例库、试题库、在线课程等在内的多样化、数字化课程资源。

第八条 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教学环节，制定明确、可操作的质量标准，作为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和质量评价的基本遵循。主要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备课、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

第三章 质量组织与运行系统

第九条 决策机构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教学质量重大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审定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顶层设计与重大政策；决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布局优化等战略性议题；审批重大教学建设项目与资源分配方案。

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专家咨询与审议机构，负责对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重要教学改革项目、教学质量标准等提供专业指导和评议意见。

第十条 质量运行

教学质量保障的执行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协同落实各项质量建设任务：

教务处：作为本科教学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教学运行秩序维护、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管理、课程与教材建设、学籍与考试管理、实践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各类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等。

质量保障处：作为质量保障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各类教学评估（如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监督教学质量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

学生处、团委：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学业辅导、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第二课堂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协同营造优良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级学院（教学单位）：是人才培养和质量保障的一线责任主体。负责具体落实学校各项教学政策与质量标准，组织实施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师资管理、学生指导、质量监控与改进等工作。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课程组）：是开展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落实教学任务的基本单元。负责课程（群）建设、教学大纲修订、教学方法研讨、集体备课、青年教师培养等具体教学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保障机构

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支持保障部门,提供政策、经费、条件、人员支持,配合落实质量保障措施,确保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二条 质量责任体系

建立清晰、层级分明、覆盖全员的教学质量责任制:

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全校教学质量负总责。

分管教学质量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协助校长具体领导、组织和协调全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学院的教学质量负全面领导责任。

专业负责人(专业主任)是专业建设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专业质量标准的落实与监控。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是所承担课程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按照教学规范和课程质量标准开展教学,确保课程目标的达成。

第四章 质量监测与控制系统

第十三条 教学检查制度

建立常规与专项相结合的“四检三查”教学检查制度,对教学运行状态进行过程监控:

期初教学准备检查：重点检查教学任务落实、教师到岗、学生注册、教材到位、教学设施准备等情况，确保新学期教学秩序平稳有序。

期中教学过程检查：通过学院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系统检查教学计划执行、课堂教学效果、作业布置批改、师生交流反馈等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期末教学质量检查：重点巡视考场纪律、监考履职情况，检查试卷命题质量、阅卷规范及成绩评定公正性，确保考试环节的严肃性与科学性。

日常教学规范检查：建立校院两级巡课督导机制，重点检查教师到岗、学生出勤及课堂纪律；随机抽查教学日志与进度执行情况，实时监控教学设备运行状态，确保常规教学秩序井然。

专项教学检查：针对特定领域或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不定期专项督导，重点涵盖课程与考核专项、实践教学专项以及毕业论文专项，确保关键教学环节的质监监控全覆盖。

第十四条 听课制度

校级领导与督导：每学期按规定完成一定数量的随机听课任务，重点关注新进教师、新任课教师及学生反映较多的课程，了解全校课堂教学整体状况。

院级领导与督导组：制定并落实本院听课计划，实现对

本单位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听课的全覆盖，并组织院内的教学观摩与研讨。

反馈与整改：所有听课均需填写详实的听课记录表，并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意见建议。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需跟踪督促改进。

第十五条 教师与学生评价体系

建立多元主体参与、以促进教学相长为目的的评价体系：

学生评教：组织学生对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网上匿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重要参考。

教师评学：任课教师需定期对所授课程班级的学风、学习状态、学习效果进行评价分析，并向所在学院及学生处反馈，共同促进学风建设。

同行评价与督导评价：通过同行听课评议、督导专项评价等方式，为教师提供专业性的教学诊断与改进建议，形成多维度的教学评价综合画像。

第十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

完善学生信息员工作体系，发挥学生参与质量管理的积极作用：

规范选聘与培训：定期从各班级选拔责任心强的学生担任信息员，并进行工作职责与方法培训。

定期信息收集：信息员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定期收集同

学们关于课堂教学、教学管理、学习条件、后勤服务等方面的意见与建议。

闭环反馈处理：建立信息员反馈信息的整理、分类、转办、督办与答复机制，确保学生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和有效解决。

第十七条 教学基本数据监测

数据采集：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高质量完成年度“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数据库建设：建立校本教学状态数据库，整合招生、培养、就业等各环节数据。

数据分析与应用：定期对教学状态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编制数据分析报告，揭示教学运行中的趋势、特点与潜在问题，为教学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八条 学情调查制度

调查开展：通过在校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毕业生就业调查等多种形式，系统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机、学习投入、学习困难及发展需求。

报告形成：对调查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形成学情分析报告，为优化培养方案、改进教学方法、加强学业指导提供依据。

第五章 质量评估与诊断系统

第十九条 课程评估

建立课程准入、过程监控与周期性评估相结合的课程质量评估机制：

新开课程准入评估：对新开设课程的目标定位、大纲设计、师资配备、资源准备等进行审查评估，严把课程入口关。

周期性课程评估：对已开设课程定期（如每三至五年）进行一轮全面评估，评估内容涵盖课程目标达成度、教学内容更新度、教学方法有效性、考核方式合理性等。

重点课程抽查评估：对通识核心课、专业核心课、学生评教结果异常课程等进行不定期重点抽查评估，深入诊断问题。

第二十条 专业评估与认证

校内周期性专业评估：制定专业评估指标，定期对全校所有专业开展全面的校内评估，全面审视专业定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

推进专业认证：大力支持和引导工科、商科、师范类等有条件的专业积极参与国家认可的专业认证，以认证标准引领专业建设，提升专业核心竞争力。

结果运用：评估与认证结果作为专业动态调整、招生计划分配、教学资源配置、学院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评估

积极引入外部视角，增强质量评价的客观性和公信力：

行业企业评价：邀请行业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实践教学评价、毕业生能力评估。

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定期对毕业生用人单位进行回访，了解毕业生职业发展情况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社会评价：关注各类社会机构发布的大学排名、专业排名及社会声誉评价信息，进行对比分析。

上级评估：认真准备并接受教育部、省教育厅组织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审核评估、专业评估等各类外部评估。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

建立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制度。开展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的合理性评价以及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评价,切实推进专业内涵式发展。定期开展毕业生满意度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用于改进教学过程和教学管理。

第六章 质量反馈与改进系统

第二十三条 信息反馈机制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快捷有效的教学质量信息反馈机制：

定期反馈：通过教学工作例会、教学质量简报、学院质量分析会等形式，定期通报教学检查、评估、监测中发现的

主要问题。

定向反馈：将督导听课意见、学生评教结果、专项评估报告等及时、具体地反馈给相关教师、课程组、专业负责人及学院领导。

分级处理：明确不同级别质量问题的反馈路径与处理权限，确保信息传递准确、响应及时。

第二十四条 完善质量信息公开制度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强质量保障工作的透明度：

定期发布报告：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吉利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吉利学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全面公开人才培养状况。

内部质量通报：在校内适当范围发布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报告、专业评估报告等，促进内部质量交流与警示。

第二十五条 激励机制

健全教学激励制度体系，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教学激励方式，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建立教学优秀教师职称晋升绿色通道。

第二十六条 约束机制

明确质量底线，强化责任追究，维护教学秩序与质量标准的严肃性：

师德师风一票否决：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对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教师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完善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与处理程序，对各类教学事故进行严肃查处。

质量红线管理：对在课程评估、专业评估等环节中质量持续不达标，且整改不力的课程、专业或教师，采取暂停开设、减少招生、调整负责人等约束措施。

第二十七条 持续改进闭环

制定改进方案：各教学单位须针对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制定具体、可行的改进方案（Plan），明确改进目标、措施、责任人与时间表。

落实改进行动：相关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改进措施（Do）。

监督与复评：质量保障处会同相关部门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跟踪检查（Check）。在下一轮监测评估中，重点关注前期问题的改进成效，实现闭环管理（Act）。

第七章 质量支持与保障系统

第二十八条 质量文化建设

理念传播：通过宣传、培训、研讨等多种形式，持续向全校师生员工传播先进的质量理念，使“质量是生命线”的意识深入人心。

行为引导：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师生的自觉行动，鼓励教师潜心教学、学生勤奋学习、管理人员精益服务。

氛围营造：树立教学质量先进典型，交流分享质量建设经验，营造“崇尚质量、追求卓越、人人尽责”的良好文化氛围。

第二十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确保师资队伍规模、结构和水平，满足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师教育培训进修制度，完善教师评价制度，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开展教学名师等评选，构建教师荣誉评价体系。

第三十条 教学经费保障

保证教学经费投入。完善教学经费预算管理机制，优先保障教学建设所需经费，建立健全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一条 教学资源建设

持续加大投入，建设和完善支撑高质量教学的软硬件资源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行业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保障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二条 提升教学条件保障度

优化教学资源配置,确保教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实验室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教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深化数字化技术建设,推进数字化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智慧教室等教学空间建设,丰富课堂教学形态。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说明

本纲要是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构架,是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职能部门、学院应根据本纲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有效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

第三十四条 实施时间

本纲要自发布之日起正式试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质量保障处

2026年1月19日印发
